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一、关于经销商模式(《告知函》问题 1).....	4
二、关于同业竞争(《告知函》问题 3).....	17
三、关于行政处罚(《告知函》问题 4).....	34
四、关于关联交易(《告知函》问题 5).....	38
五、关于举报信(《告知函》问题 6).....	44
六、关于安全生产(《告知函》问题 10).....	62
七、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告知函》问题 11).....	63
八、关于供应商和客户(《告知函》问题 12).....	73
九、关于劳务派遣(《告知函》问题 13).....	76
十、关于子公司(《告知函》问题 14).....	78
十一、关于独立董事(《告知函》问题 15).....	79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之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務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務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举报信有关问题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经销商模式。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2%、21.28%、21.62%及20.92%，其中对三家经销商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海南中和建（已于2019年8月7日注销）三家合营企业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16.98%、19.76%、21.14%及20.51%。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为公司与竞争对手广东建华合资成立的管桩销售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45%股权，广东建华分别持有两家公司55%股权，海南中和建为和建建材的控股子公司，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公司和合作方的管桩产品。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广东建华合资设立经销商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在已有和建建材的情形下，和建新建材成立的原因；两家合资公司所负责职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和建新建材营业收入远大于和建建材的原因以及2020年1-6月和建建材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年海南中和建成立注销的原因，2020年7月起，合营公司不再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海南省的管桩销售，但继续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原指定区域的管桩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向合资公司销售金额与双方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经营决策权等是否有直接关系；合资公司向双方股东采购原则如何确定；发行人与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海南中和建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合营双方出资比例、年度《购销合同》销售金额和实际销售金额，说明经营机制是否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利益；（4）在广东建华分别持有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两家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下，认定两家公司为合营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5）发行人与广东建华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可能性，终止合作是否对公司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是向终端用户的销售价格扣除经销商自身的销售及管理运营等费用的相关安排，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及管理运营费用评估认定的合理性；（7）经销商是否存在违规为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开拓客户或其他费用等行为；（8）结合经销商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说明经销商存在的合理性；（9）最终客户是向发行人还是向两家合资公司直接回款，将两家合资公司作为经销商认定为客户而非认定最终客户为客户的合理性，财务处理有无区别；（10）经销商主要客户回函相符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执行专项审计、实地走访等其它替代核查程序核实经销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告知函》问题1）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对发行人总经理、合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合营公司成立的主要考虑及合营公司的日常运作模式、海南中和建注销及经销区域变化的原因等情况；查阅了海南中和建注销的股东会决议；
2. 查阅了建材行业涉及的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共同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的案例情况；
3. 对合营公司覆盖区域的主要终端管桩客户进行访谈；

4. 查阅了合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对合营公司的控制权情况进行了核查；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明细、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明细，核查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6. 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总代理合同书》、《购销合同》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报告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客户签收的签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
7. 对经销商主要客户进行书面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期末应(预)收账款余额、全年含税销售额、回款金额(含票据)；
8. 核查了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大销售合同、结算单、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9.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并查阅了公司内部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审批制度；查阅了经销商财务账、经销商的销售及管理运营费用明细；
10. 核查了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大销售合同、结算单、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1. 对于经销商客户回函不符的询证函，对客户列示的差异原因进行了复核；对于未回函的询证函，采取核查客户销售合同、发运单和客户签收单、收款单、开票情况及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程序验证收入金额，同时对经销商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等程序核实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 查阅了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等。

(一)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广东建华合资设立经销商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广东建华合资设立经销商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 (1) 整合双方产能及产品多样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供期和类型的要求

由于管桩生产的桩型种类较多，客户通常还会要求配备多种长度及口径的管桩，在不同的施工条件下客户对管桩产品的类型种类要求多样化，合营公司可以整合双方的产品类型，优势互补，提供产品类型更加丰富，满足客户对产品类型的多样化需求。

合营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供期的要求。管桩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部分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通常是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相关客户的用桩需求亦为大型建设项目,其对货期的要求较高。合营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项目需求,与合营双方充分沟通生产发货计划,灵活合理发货,以满足客户用桩施工项目的用桩量及配桩规格的要求,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 客户施工工期。

(2) 整合双方销售资源, 促进营销网络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

合营公司整合了合营双方在销售代理区域的销售资源, 促进双方营销网络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该模式下, 合营公司作为经销商独家代理合营双方在特定区域的管桩销售, 该模式整合了双方的销售资源, 通过销售规模效应和销售专业化分工, 能够实现业务洽谈、合同签订、供货、配桩、运输、收款、售后服务等环节规模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 提高合营双方在销售及客户服务环节的效率。

(3) 整合双方管理、生产及服务经验, 更好地服务客户

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均为行业龙头企业, 均服务管桩市场近二十年, 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生产及服务经验。合营公司可以整合合营双方在销售管理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经验优势, 更好地服务客户。合营双方在销售管理和服务客户方面有各自的优势, 合营公司可实现优势互补, 向管桩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广东建华合资设立经销商符合行业惯例

合营公司的设立为合营双方节约了销售费用, 整合了双方资源, 在建材行业中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共同投资设立销售公司属于较为常见的操作模式, 建材行业中与竞争对手成立合资销售公司的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49.SH)与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等联合成立水泥销售公司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49.SH)的相关子公司与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及多家当地水泥生产商于2018年2月投资设立赤峰和盈水泥经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销售水泥, 熟料、矿粉、水泥制品、骨料、建材产品等。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585.SH)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03323.HK)子公司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585.SH)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

司(03323.HK)子公司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熟料、水泥、砂石骨料等建材产品的销售服务。

- (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802.SH)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合资销售公司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802.SH)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以及水泥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建材行业中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共同投资设立销售公司属于较为常见的操作模式,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广东建华合资设立经销商符合行业惯例。

(二) 在已有和建建材的情形下,和建新建材成立的原因;两家合资公司所负责职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和建新建材营业收入远大于和建建材的原因以及 2020 年 1-6 月和建建材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在已有和建建材的情形下,和建新建材成立的原因;两家合资公司所负责职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在已有和建建材的情形下,和建新建材成立的原因

在已有和建建材的情形下,和建新建材成立的原因主要为平衡当地政府对当地经济发展及税收征管的要求。发行人与广东建华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和建建材,和建建材的注册地址位于中山市东区。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山市小榄镇人,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和建建材后运营情况良好,因此中山市小榄镇地方政府希望并邀请发行人与广东建华在小榄镇设立类似销售公司,以拉动小榄镇经济发展及提高当地税收。和建建材直接变更注册地至小榄镇相关手续较为繁琐,因此,发行人与广东建华于 2017 年 2 月采取新设方式设立了另一家合营销售公司和建新建材,注册地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

(2) 两家合资公司所负责职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两家合资公司所负责职能不存在重大差异。和建新建材和和建建材在经销区域、经销模式、经销协议、股权结构、人员安排、运营、管理及股东合作模式等方面完全一致。如前文所述,2015 年 12 月和建建材成立后,为平衡当地政府对当地经济发展和税收征管要求,同时因和建建材直接变更注册地至中山市小榄镇相关手续较为繁琐,发行人与广东建华 2017 年 2 月于中山市小榄镇设立和建新建材。和建新建材设立后,由于客户合作惯性,报告期内和建建材及和建新建材均同步运营,但两家公司所负责职能不存

在重大差异。

2. 和建新建材营业收入远大于和建建材的原因以及 2020 年 1-6 月和建建材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和建新建材和和建建材在股权结构、人员安排、运营、管理及股东合作模式等方面完全一致，在机构设置上存在一定重复，为减少机构设置，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合资双方逐步确定仅保留一家销售公司，由于中山市小榄镇政府可给予和建新建材租金补贴等优惠政策，因此合营双方逐步将业务由和建建材转移至和建新建材，和建建材完成既有合同后不再签署新的销售合同，新的销售合同均由和建新建材签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建建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和建新建材营业收入远大于和建建材、2020 年 1-6 月和建建材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三) 2019 年海南中和建成立注销的原因，2020 年 7 月起，合营公司不再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海南省的管桩销售，但继续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原指定区域的管桩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2019 年海南中和建注销，2020 年 7 月起，合营公司不再代理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在海南省的管桩销售，但继续代理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原指定区域的管桩销售，主要是由于：

1. 海南省运输距离较远。上述合营经销模式涉及的发行人及广东建华生产基地均位于广东省，运输至海南省距离较远，发行人及广东建华的管桩产品运输至海南省后价格竞争力下降。
2. 合营经销模式自实施以来，对合营双方在海南省的销售收入提升及销售协同效果不明显。海南中和建报告期销售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海南中和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	770.40	11,553.36	7,090.48
净利润	——	-86.92	-8.26	145.94

除 2018 年外，海南中和建销售收入均未超过 1 亿元，其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对合营双方在海南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不明显。

3. 海南中和建股东对未来发展战略、销售价格等意见不统一，股东之间无意再继续合作。因此，海南中和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并于 2019 年 8 月办理完注销手续。合营双方决定 2020 年 7 月起，合营公司不再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海南省的管桩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至海南地区的销售金额较少，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海南中和建注销及合营公司不再代理发行人在海南省管桩销售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向合资公司销售金额与双方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经营决策权等是否有直接关系；合资公司向双方股东采购原则如何确定；发行人与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海南中和建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合营双方出资比例、年度《购销合同》销售金额和实际销售金额，说明经营机制是否能有效保护发行人利益

1. 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向合资公司销售金额与双方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经营决策权等是否有直接关系

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向合资公司销售金额与双方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经营决策权无直接关系。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向合资公司销售金额主要由合资公司向双方股东采购原则决定，详见下文论述。

2. 合资公司向双方股东采购原则如何确定

合营公司在合营双方品牌的选择方面，根据市场具体需求向客户销售发行人品牌及合营方品牌的管桩，合营公司向双方股东采购原则如下：

- (1) 大部分情况下，下游客户订单均指定品牌；合营公司根据客户的选择，销售发行人品牌或合营方品牌的管桩。
- (2) 如果客户对品牌没有要求，在产能充足的情况下，根据客户项目所在地与生产基地的距离，优先选择近距离的生产基地的品牌进行销售。
- (3) 如果客户无特殊要求，距离也无明显差异，根据合营双方基地的产能及排产情况选择销售的品牌，也可以向同一项目工地同时销售合营双方的品牌。

合营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的情况下，也会充分利用和平衡合营双方的产能，并及时对销售做出调整。

3. 发行人与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海南中和建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桩类产品的价格确定模式为间接市场化定价模式。经销商直接面对市场终端客户并按照市场化定价随行就市销售管桩，由于经销商承担了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工作，发行人及合营方与经销商的结算价格按照经销商向终端用桩客户的销售价格扣减经销商自身的销售及管理运营等费用确定。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稳定且维持在较低水平。通过上述间接市场化定价模式的安排，可

以确保发行人与经销商的结算价格确定基础为终端用桩市场价格，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结合合营双方出资比例、年度《购销合同》销售金额和实际销售金额，说明经营机制是否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利益

(1) 通过合营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发行人利益

自合营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在该等合营公司的股权、董事会和高管占比情况如下：

合营公司名称	股权	董事会	高管
和建建材	发行人持有 45%股权，广东建华持有 55%股权	共 4 名董事，发行人委派 2 人，广东建华委派 2 人；董事长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	总经理、财务副经理、营销副经理由发行人派员担任；财务经理、营销经理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
和建新建材	发行人持有 45%股权，广东建华持有 55%股权	共 4 名董事，发行人委派 2 人，广东建华委派 2 人；董事长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	总经理、财务副经理、营销副经理由发行人派员担任；财务经理、营销经理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

在合营公司股东会层面，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在合营公司董事会层面，董事会成员共四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因此，从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通过上述安排可保证发行人对合营公司的共同控制，任意一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合营公司，任意一方均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会阻止对方单独控制合营公司。双方对合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从而对合营公司决策的独立性提供了保障，有效保护发行人利益。

(2) 通过合营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销售管理制度保障发行人利益

合营公司设立以来，其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合营公司设有完整的“三会”制度和公司管理制度，且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人员均独立于合营公司股东，从而保障了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同时，合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流程、品牌管理、营销部人员奖罚制度、合同管理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把

控。在合营公司中，销售人员的提成奖励与其销售的品牌无关；同时，合营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合同审批程序，规定合同的签订均需要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审批，从而在制度上避免了销售时合营双方品牌之间的冲突。

通过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利益。

(3) 发行人与合营公司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合营公司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并未约定具体的年度销售金额指标，销售金额和实际销售金额按照上文所述的合营公司向双方股东采购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合营公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占比较为稳定，符合上述采购原则。

(五) 在广东建华分别持有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两家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下，认定两家公司为合营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

1. 认定为合营安排的依据

发行人及广东建华都不能够单独控制合营公司，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均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阻止对方单独控制该公司，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对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实施共同控制，符合合营安排认定。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分别签署的公司章程，与控制权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股东的出资额	股东会	董事会
发行人认缴出资 450 万元，广东建华认缴出资 550 万元	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四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自合营公司设立以来，其实际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上述公司章程执行，合营公司董事会成员四人，发行人提名二人，广东建华提名二人，董事长由广东建华提名担任。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派员担任；设营销经理一名，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设营销副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派员担任；设财务经理一名，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设财务副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派员担任。发行人及广东建华都不能够单独控制合营公司，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均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阻止对方单独控制该公司，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对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要求，合营公司应认定为合营安排。

2. 认定为合营公司的依据

合营公司独立核算运营，符合合营企业认定。发行人及广东建华仅对合营公司的净资产享有权利，仅对向合营公司的认缴出资承担有限责任，不对合营公司的具体资产负债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合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合营双方，因此不存在合营双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情况。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要求，合营公司应认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为合营公司的依据充分。

(六)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可能性，终止合作是否对公司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可能性

合营公司的设立更好地满足了客户对产品供期和类型的需求，提高了客户服务能力和需求响应速度，且整合了双方的销售资源，促进双方营销网络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因此合营公司对合营双方的业务经营都具有必要性，终止合作的可能性较低。

合营双方于 2019 年 7 月分别与合营公司续签了《销售总代理合同书》，约定代理期限为 3 年，合营双方均有意继续合作。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成立合营公司在特定区域开展管桩销售业务，合营公司运营稳定，对合营双方产生的积极作用如下：整合双方产能及产品多样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供期和类型的需求；整合双方销售资源，促进营销网络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整合双方管理、生产及服务经验，更好地服务客户，达到了合资双方设立合营公司的目的。

同时，合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稳定增长，业务运营稳定，能够给合营双方带来稳定的订单。报告期内，合营公司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营公司合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137,888.54	293,566.64	239,415.65	174,967.62

2. 终止合作是否对公司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合营公司的经销商业务模式的可替代性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 (1) 合营经销商仅为销售公司，负责签订合同及管桩销售，具体的管桩生产仍然由发行人负责，并由发行人直接将管桩发往合营公司

客户的施工工地，不存在发行人不了解客户信息的情况。因此，若该模式停止，发行人自行生产、自行直接配送至终端客户的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销售团队结构完善，直销模式运营成熟。若经销模式终止，公司有充足的销售人员、渠道网络及成熟的直销经验来迅速直接承接特定区域内的客户。
- (3) 该模式的时间较短。发行人 2003 年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完整的生产、销售、配送体系，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已经连续多年行业排名第二，属于行业的龙头企业。该模式是 2016 年才开始初步运行，因此若该模式停止，发行人亦可自行直接销售，发行人仍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若该模式停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发行人与广东建华终止合作，由于经销商模式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不会对公司在特定区域的销售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结合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是向终端用户的销售价格扣除经销商自身的销售及管理运营等费用的相关安排，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及管理运营费用评估认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中扣除经销商自身的销售及管理运营等费用是根据经销商当月实际发生的运输装卸费、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进行扣除，因此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及管理运营费用评估认定合理。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销售及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运输装卸费、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

经销商的运输装卸费、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其他销售和管理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按权责发生制入账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及管理运营费用评估认定具有合理性。

(八) 经销商是否存在违规为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开拓客户或其他费用等行为

经核查，经销商费用合理，不存在违规为发行人承担开拓客户或其他费用等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 1. 经销商为独立的法人，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

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

2. 经销商的运营费用主要有运输装卸费、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运营费用绝大部分为运输装卸费和员工薪酬。对于运输装卸费，运输公司将经销商客户承运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出仓单交经销商，经销商据此与运输公司对账并月结运输装卸费，运输装卸费均取得合法有效发票；对于员工薪酬，核算内容为与经销商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的工资、提成和奖金、福利、社保等；对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为业务人员在拓展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正常合理业务相关支出；对于租赁费、办公费，为经销商正常经营的租金和办公开支。
3. 经核查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大销售合同、结算单、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不存在违规为发行人承担开拓客户或其他费用等行为。

(九) 结合经销商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说明经销商存在的合理性

经销商基本处于盈亏平衡及经销商存在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便于实际操作并加快股东资金回笼

经销商的供应商均为其股东，经销商若留存较多利润，仍然需要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与流程分配至股东，其利润分配需要按照经销商股权比例进行，流程较为复杂。因此，为便于实际操作并加快股东资金回笼，发行人及合营方从订单获取的利润基本上通过发行人及合营方与经销商的结算价格中体现，因此经销商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

2. 合营经销商成立的目的是整合产能、营销等资源，提高双方产品服务的综合竞争力

经销商为独立的销售公司，在职能方面负责特定区域的管桩销售，承担了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其设立的目的是满足客户对产品供期和类型的需求，提高了客户服务能力和需求响应速度，且整合了双方的销售资源，促进双方营销网络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因此其并不以自身获取较高利润为目的。因此，经销商承担了上述销售相关运营费用后，基本处于盈亏平衡水平，该经销商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十) 最终客户是向发行人还是向两家合资公司直接回款，将两家合资公司作为

经销商认定为客户而非认定最终客户为客户的合理性，财务处理有无区别

1. 最终客户向两家合资公司直接回款，在经销商与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已明确约定。
2. 将两家合资公司作为经销商认定为客户而非认定最终客户为客户的合理性

经销商为独立的销售公司，职能是负责特定区域的管桩销售，因此合营区域内的最终客户需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购买管桩，发行人需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供应管桩，根据合同和交易实质，发行人应当认定经销商为客户而非认定最终客户为客户。

3. 将两家合资公司作为经销商认定为客户而非认定最终客户为客户，财务处理有无区别
 - (1) 从收入确认时点看，将两家合资公司作为经销商认定为客户和认定最终客户为客户，均以最终客户指定签收人在签收单签字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财务处理无区别。
 - (2) 从应收账款的确认对象看，将两家合资公司作为经销商认定为客户以经销商作为应收账款核算对象，而若认定最终客户为客户则将以最终客户作为应收账款核算对象，财务处理有区别。

(十一) 经销商主要客户回函相符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执行专项审计、实地走访等其它替代核查程序核实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经销商客户具体发函和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含税销售金额	155,814.05	341,430.97	293,633.73	213,007.98
发函金额	115,563.84	284,304.75	263,219.70	192,701.15
发函比例	74.17%	83.27%	89.64%	90.47%
回函相符金额	81,091.79	152,157.43	168,319.78	109,661.97
回函相符比例	52.04%	44.56%	57.32%	51.48%
回函相符占发函比例	71.74%	53.52%	63.95%	56.91%
回函不符金额	4,006.60	10,546.35	3,258.77	697.58
回函不符比例	2.57%	3.09%	1.11%	0.33%

相对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回函相符比例，经销商主要客户回函相符比例较低，原因主要为：经销商为发行人合营公司非控股子公司，相较于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对经销商及经销商客户的管控力度较弱，故回函相符比例较低。

对于回函不符或未回函客户，发行人会计师已执行了专项审计，同时发行人会计师、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走访等其他替代程序核实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程序包括：

1. 对于回函不符的询证函，中介机构已对客户列示的差异原因进行了复核；对于未回函的询证函，中介机构已执行包括检查客户销售合同、发运单和客户签收单、收款单、开票情况和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程序验证收入金额。
2. 对经销商重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报告期内选取经销商终端客户销售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客户进行走访，共走访了经销商客户 231 个，占报告期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20%、67.54%、62.53%和 43.54%。在现场走访过程中，中介机构取得了最终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受访人身份证明文件等，并对其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主要经营业务、采购产品、采购方式、销售区域、合作时间、合作稳定性、与经销商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发货方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大额退货和质量纠纷、经营规模、库存量、经销客户的主要客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广东建华合资设立经销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2)在已有和建建材的情形下，和建新建材成立具有合理性；两家合资公司所负责职能不存在重大差异；和建新建材营业收入远大于和建建材的原因以及 2020 年 1-6 月和建建材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具有合理性；(3)2019 年海南中和建注销、2020 年 7 月起，合营公司不再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海南省的管桩销售，但继续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原指定区域的管桩销售具有合理性，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向合资公司销售金额与双方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经营决策权等无直接关系；合资公司向双方股东采购原则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海南中和建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经营机制能有效保护发行人利益；(5)认定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为合营公司的依据充分；(6)发行人与广东建华合作的稳定性较好，终止合作的可能性较小，终止合作不会对公司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及管理运营费用评估认定合理；(8)经销商不存在违规为发行人承担开拓客户或其他费用等行为；(9)经销商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具有合理性；(10)最终客户向两家合资公司直接回款，将两家合资公司作为经销商认定为客户而非认定最终客户为客户具有合理性，从收入确认时点来看，财务处理无区别，从应收账款的确认对象来看，财务处理有区别；(11)对于经销商主要客户回函相符比例较低，中介机构已执行专项审计、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核实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关于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兄弟从事同类业务，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控制的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砂石业务。请发行人进一步：(1)结合经营理念差异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宝丰系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发行人与宝丰系各自业务领域或销售区域划分达成协议，业务竞争今后是否仍将存续；(2)除福建宝丰、马鞍山宝丰与发行人体系内的漳州三和、江苏三和、合肥三和因运输半径交叉存在竞争关系之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宝丰系重叠的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全部集中在存在竞争关系的地域；宝丰系向重叠供应商及客户采购及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客户向发行人或宝丰系采购的标准和原则；(3)发行人与宝丰系竞争关系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作重大风险提示；(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上下游产品的情况，是否属于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3）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经营理念差异具体情况、相关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宝丰系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发行人与宝丰系各自业务领域或销售区域划分达成协议；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坤林家庭主要成员(韦坤林、韦健文、韦嘉文)，了解韦氏四兄弟分家的背景、原因、过程、资产划分情况、分家后双方的独立经营情况等，并查阅了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韦氏四兄弟分家的说明；
3. 查阅了韦氏四兄弟分家时涉及的股权置换合同、交接说明等文件、分家涉及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工商信息查询单等文件；
4. 查阅了宝丰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工商信息查询单、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营业务说明、商标及专利清单、董监高人员名单、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台账、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韦坤林家庭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董监高情况等；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主体是否与韦坤林家庭成员、宝丰系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6.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交易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重叠供应商及客户的交易明细、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竞争关系的披露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表；
 10.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工商信息查询单、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关于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等的说明；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12. 核查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关联企业注销、转让的情况，查阅了该等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注销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关联企业、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采购协议、销售协议、收付款凭证等文件；
 1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银行流水，抽查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1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企业的采购协议、销售协议、担保合同、收付款凭证等；
 15.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16. 查阅了交易相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确认文件；
 17.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1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 (一) 结合经营理念差异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宝丰系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发行人与宝丰系各自业务领域或销售区域划分达成协议，业务竞争今后是否仍将存续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宝丰系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发行人与宝丰系各自业务领域或销售区域划分达成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宝丰系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就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各自业务领域或销售区域划分达成协议的情况。双方经营理念差异及目前双方的销售区域差异情况如下：

(1) 家族企业管理理念差异

家族企业管理理念方面，发行人希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做大做强，在具体经营管理中，聘用更多的职业经理人，充分对职业经理人授权，最大限度发挥其主观能动性，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和全国性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中，仅李维 1 人为家族成员，其余均为职业经理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企业上市等多种融资渠道，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

宝丰系公司方面，家族企业管理方面更多聘用家族内人员，希望通过家族内部的有效管控经营企业，因而较少聘用职业经理人。因此，自韦氏四兄弟 2004 年分家以来，宝丰系公司的业务扩展较为谨慎及缓慢，其市场布局主要是在其因 2004 年分家而获得的两个管桩厂(即天津宝丰及福建宝丰)周边区域的延伸。宝丰系公司目前暂无上市安排，更多依靠自身资源及实力进行业务拓展。

(2) 市场定位及行业地位差异

发行人定位为全国性管桩生产商，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统计以来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发行人已连续七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二，属于行业第一梯队管桩生产商，对标行业龙头建华建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成并投产 14 个管桩生产基地，宝丰系公司仅建成并投产 4 个管桩生产基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4 个管桩生产基地的地理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管桩生产基地名称	地理位置
1	中山基地	发行人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
2	苏州基地	苏州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陆渡镇
3	江苏基地	江苏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现江北新区)
4	漳州基地	漳州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
5	湖北基地	湖北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
6	荆门基地	荆门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县
7	长沙基地	长沙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

序号	发行人管桩生产基地名称	地理位置
8	宿迁基地	宿迁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9	盐城基地	盐城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10	辽宁基地	辽宁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铁岭县
11	德州基地	德州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
12	合肥基地	合肥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13	山西基地	山西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
14	浙江基地	浙江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系公司的 4 个管桩生产基地的地理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宝丰系公司管桩生产基地名称	地理位置
1	天津基地	天津宝丰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
2	福州基地	福建宝丰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枕锋开发区
3	唐山基地	唐山宝丰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沿海工业园区
4	马鞍山基地	马鞍山宝丰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

鉴于上述市场定位及行业地位差异，发行人生产基地布局侧重于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长江经济带等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市场需求旺盛的地区，虽然相关区域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龙头建华建材亦有布局，但发行人在该类地区的布局有利于树立其全国性品牌，强化其行业第一梯队管桩生产商的市场印象。而宝丰系公司属于区域性管桩生产商，不属于行业第一梯队管桩生产商，其生产基地侧重于京津冀地区及福建地区，其市场布局主要是在天津宝丰及福建宝丰周边区域的延伸，以便其形成联动效应，避免进入竞争过于激烈的相关市场区域。因此，市场定位及行业地位差异形成了目前双方各自的销售区域布局。

2. 业务竞争今后是否仍将存续

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均主营管桩的生产、销售，预计未来业务竞争仍将存续，但相关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如下：

(1) 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管桩因其体积大、重量大，目前大多通过陆路方式运输，且通常由管桩生产厂负责运输至项目施工工地，运输成本占管桩产品销

售成本比重较高。受到运输经济半径的限制，管桩通过陆运方式大约有效覆盖管桩生产基地周边 150 公里以内的市场，若管桩施工工地距离管桩生产基地超过 150 公里，则通过该基地供应管桩不具备经济性，运输成本价格也较高，客户需求下降，在一些管桩生产厂较为密集的经济发达地区，管桩基地的有效覆盖半径更小。

从发行人的 14 个管桩生产基地及宝丰系 4 个管桩生产基地的地理位置来看，除福建宝丰与发行人体系的漳州三和在同一省份、马鞍山宝丰毗邻发行人体系的江苏三和及合肥三和外，双方其他基地均不在同一省份且距离远超陆路运输经济半径。因此，由于管桩运输经济半径限制导致的市场分割，超过上述运输半径的管桩厂不产生明显的直接竞争关系。

对于福建宝丰而言，福建宝丰与漳州三和厂区距离超过陆路运输经济半径，且其所在市场竞争激烈且充分，漳州三和及福建宝丰不产生明显的直接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马鞍山宝丰而言，马鞍山宝丰距离发行人江苏三和及合肥三和较近，但由于马鞍山宝丰为新建管桩基地，运营时间不长；且华东市场相对成熟，竞争激烈；同时江苏三和、合肥三和占比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较低，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重叠客户占各自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因此相关竞争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行业地位及规模差异

从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总体资产、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来看，发行人在管桩基地数量、区域市场覆盖、总体经营规模等方面均远超宝丰系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仍为建华建材等大型全国性管桩生产商。发行人定位为全国性管桩生产商，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统计以来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发行人已连续七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二，属于行业第一梯队管桩生产商，对标行业龙头建华建材。宝丰系公司属于区域性管桩生产商，不属于行业第一梯队管桩生产商。因此，宝丰系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相关竞争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 除福建宝丰、马鞍山宝丰与发行人体系内的漳州三和、江苏三和、合肥三和因运输半径交叉存在竞争关系之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宝丰系重叠的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全部集中在存在竞争关系的地域；宝丰系向重叠供应商及客户采购及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客户向发行人或宝丰系采购的标准和原则

1. 除福建宝丰、马鞍山宝丰与发行人体系内的漳州三和、江苏三和、合肥三和因和运输半径交叉存在竞争关系之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

从发行人的 14 个管桩生产基地及宝丰系 4 个管桩生产基地的地理位置来看，除福建宝丰与发行人体系的漳州三和在同一省份、马鞍山宝丰毗邻发行人体系的江苏三和及合肥三和外，双方其他基地均不在同一省份且距离较远，超过陆路运输经济半径。因此，基于管桩运输经济半径限制导致的市场分割，超过上述运输半径的管桩厂不产生竞争关系。

综上，除福建宝丰、马鞍山宝丰与发行人体系内的漳州三和、江苏三和、合肥三和因和运输半径交叉存在竞争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

2. 发行人与宝丰系重叠的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全部集中在存在竞争关系的地域

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主要向重叠的供应商采购 PC 钢棒、线材、端头板等钢材类原材料，主要是由于管桩用钢材类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且属于行业特种材料，全国市场供应集中于部分大型供应商，而钢材类原材料的经济运输半径较管桩的经济运输半径大。因此，由于行业原材料特殊性，重叠的供应商所在地较为分散，并不集中在竞争关系的地域。

客户方面，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的客户存在一定重叠，主要是由于相关客户的不同供桩项目中分别采购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产品而产生的。管桩采购需求及合同签署一般采取项目制，并与建筑施工项目对应。一般而言，管桩供桩项目中，为方便沟通和操作，客户一般仅选择一家管桩生产商供桩，仅部分较大项目中单家管桩生产商无法满足需求时方采取联合供桩。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存在重叠客户，主要是由于相关客户的不同建设项目中分别涉及向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购买管桩，相关客户的供桩项目属于独立的不同的项目，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大型施工企业，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业务并根据项目需求就近采购管桩，超过运输半径则不具备经济性。

因此，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的重叠客户主要是由于相关客户的不同供桩项目中分别涉及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而产生的，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地区集中在上述竞争关系的地域。发行人与宝丰系重叠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存在竞争关系的地域。

3. 宝丰系向重叠供应商及客户采购及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宝丰系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及客户采购及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宝丰系公司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5,792.85	16,292.38	12,598.06	11,011.60
宝丰系公司采购总额	39,936.74	89,990.64	84,221.35	66,858.57
占比	14.51%	18.10%	14.96%	16.47%
宝丰系公司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794.32	6,517.23	11,571.98	13,965.70
宝丰系公司销售总额	56,721.07	119,155.74	113,442.85	95,167.52
占比	4.93%	5.47%	10.20%	14.67%

报告期内，宝丰系公司主要是向重叠的供应商采购 PC 钢棒、线材、端头板等钢材类原材料，主要是由于管桩用钢材类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且属于行业特种材料，全国市场供应集中于部分大型供应商，因此采购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宝丰系公司的主要重叠客户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由于该类企业一般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其施工项目的管桩采购需要视乎项目的地理位置及管桩的经济运输半径而定，供桩项目的所在地具有随机性，重叠客户主要是由于相关客户的不同供桩项目中分别涉及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而产生的，因此宝丰系公司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每年有所波动。

根据宝丰系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宝丰系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07%、17.60%、16.17%及 16.99%。报告期内，宝丰系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4. 客户向发行人或宝丰系采购的标准和原则

客户向发行人或宝丰系公司采购均按市场化原则。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投标、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客户采取招标或商业谈判的市场化原则采购管桩，若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均收到客户的采购需求，则独立与客户谈判供桩安排，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建筑项目业主单位需求(如有)、产品价格、质量、付款安排等因素按需采购。

管桩采购需求及合同签署一般采取项目制，并与建筑施工项目对应。一般而言，管桩供桩项目中，为方便沟通和操作，客户一般仅选择一家管桩生产商供桩，仅部分较大项目中单家管桩生产商无法满足需求时方采取联合供桩。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存在重叠客户，主要是由于相关客户的不同建设项目中分别涉及向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购买管桩，相关客户的供桩项目属于独立的不同的项目，其向发行人或宝丰系采购

的标准和原则均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三) 发行人与宝丰系竞争关系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作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韦氏四兄弟分家的情况”中披露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相关情况。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特别风险因素”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如下与宝丰系公司竞争风险：

“(六) 与宝丰系公司竞争风险

宝丰系公司(包括福建宝丰、天津宝丰、唐山宝丰、马鞍山宝丰)主要从事管桩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福建宝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与发行人漳州基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均在福建省、马鞍山宝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毗邻发行人江苏基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及合肥基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受管桩经济运输半径及市场区域分割所限，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的竞争集中在上述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占比均较小。宝丰系公司为韦氏家族 2004 年分家的结果，宝丰系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商标、商号、专利等方面均相互独立，若未来双方在相关区域市场的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上下游产品的情况，是否属于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1.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上下游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类产品	是否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上下游产品
1	建材集团	三和沙石持股 88.54% 裕胜国际持股 11.46%	经济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2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否	是
3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生产、销售机制砂、碎石	否	是
4	肇庆德和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5	肇庆德成矿业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6	三和沙石	韦智文持股 18.00% 韦绮雯持股 16.70% 韦洪文持股 16.70% 韦倩文持股 16.70% 韦婷雯持股 16.70% 韦佩雯持股 10.00% 韦植林持股 5.20%	货运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房地产开发	否	是
7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加工、销售：建筑用片麻岩	否	是
8	鄂州嘉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9	肇庆合兴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10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白云岩开采、加工、销售	否	是
11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机制砂加工、销售	否	是
12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机制砂加工、销售	否	是
13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94% 麦国梁持股 3% 高琼珠持股 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14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李维持股 33.40% 黎洁英持股 33.30% 韦洪文持股 33.30%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否	是
15	中山市鸿樱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70%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类产品	是否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上下游产品
		股 30%			
16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韦绮雯持股 34% 韦佩雯持股 33% 韦洪文持股 33%	房地产投资, 工业、商业项目投资	否	是
17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加工、销售: 混凝土	否	是
18	诺睿投资	韦泽林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19	凌岚科技	韦泽林持股 33.34% 韦润林持股 33.33% 韦植林持股 33.3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20	首汇投资	韦泽林持股 33.33% 韦润林持股 33.35% 韦植林持股 33.3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21	德慧投资	韦泽林持股 33.26% 韦润林持股 33.37% 韦植林持股 33.37%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22	裕胜国际	和骏国际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23	和骏国际	三和沙石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24	方见咨询	李维出资 40.5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光敏出资 20.27% 吴延红出资 13.51% 陈群出资 13.51% 杨小兵出资 12.16%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25	迦诺咨询	李维出资 6.2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超出资 8.04% 贺永刚出资 7.14% 陈桂华出资 7.14% 李龙出资 7.14% 周建锋出资 7.14% 刘凡出资 7.14% 韦顺林出资 7.14% 刘涛出资 7.14% 肖慈元出资 5.36% 聂德松出资 5.36% 余晓文出资 5.36% 高永恒出资 5.36% 文维出资 3.57% 袁强出资 3.57% 汪志勇出资 3.57% 蔡鸿出资 3.57%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类产品	是否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上下游产品
26	艺威投资	韦植林持股 33.33% 韦绮雯持股 16.67% 韦洪文持股 16.67% 韦倩文持股 16.67% 韦婷雯持股 16.67%	为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供与社会经济有关的经济咨询	否	否
27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韦绮雯持股 50% 韦婷雯持股 50%	投资管理	否	否
28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洪文持股 51% 韦倩文持股 49%	咨询服务	否	否
29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绮雯持股 51% 韦婷雯持股 49%	咨询服务	否	否
30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佩雯持股 51% 韦智文持股 49%	咨询服务	否	否
31	合山市合诚矿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中山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何满林持股 1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32	广西梧州满诚矿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8%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6% 中山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6% 欧枫持股 15% 李广安持股 5%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2.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如上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沙、石及开采建筑用矿石、房地产开发经营或其他投资业务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情况，部分企业存在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上下游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上表所述。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565,192.54	2,278,681.80	842,713.59	1,067,567.97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87,587.92	5,965,081.30	1,053,009.48	——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货物	7,809,082.65	31,787,230.82	——	——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	1,814,550.35	19,508,256.45	12,879,508.08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	——	951,148.87	194,326.61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2,290,514.39	4,814,368.69	4,302,119.50	4,963,421.20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货物	——	195,191.31	1,356,330.79	——
三和沙石	运输	——	43,737.03	2,857,767.83	141,356.73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	——	659,417.52	——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10,304.14	18,370.97	18,044.99	235,768.71
三和沙石	货物	——	——	——	1,544.86

2)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建材集团	场地租赁	——	——	1,000,000.00	1,0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	40,000,000.00	2015.08.06	2019.05.24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20,000,000.00	2015.12.30	2017.06.20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47,400,000.00	2013.09.29	2018.09.29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160,000,000.00	2016.03.02	2017.11.16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韦植林、黎洁英	85,000,000.00	2016.03.24	2017.06.02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	60,000,000.00	2016.09.26	2017.03.31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韦绮雯、黎洁英	23,000,000.00	2016.02.23	2017.01.05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韦绮雯、韦倩文	30,000,000.00	2016.06.12	2017.11.14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11,600,000.00	2013.09.29	2018.09.29
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建材集团	30,000,000.00	2016.10.12	2017.04.24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100,000,000.00	2016.04.20	2017.07.20
韦泽林、韦洪文	1,600,000.00	2016.08.30	2017.08.20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100,000,000.00	2017.02.22	2018.12.24
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韦植林、黎洁英	70,000,000.00	2017.05.04	2018.05.10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	100,000,000.00	2017.03.22	2018.09.14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90,000,000.00	2017.05.04	2020.06.18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55,000,000.00	2018.02.12	2019.10.21
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韦植林、黎洁英	50,050,000.00	2018.04.26	2019.05.08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	60,000,000.00	2018.09.30	2019.06.30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20,000,000.00	2018.10.22	2019.10.21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29,800,000.00	2019.05.09	2020.05.08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60,000,000.00	2019.02.28	2020.05.26
建材集团、韦泽林	99,600,000.00	2018.09.30	2020.04.01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15,000,000.00	2019.04.23	2019.09.05
建材集团、韦泽林	20,000,000.00	2019.04.04	2020.02.03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20,000,000.00	2019.07.03	2020.07.02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20,000,000.00	2019.08.09	2020.08.08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40,000,000.00	2019.07.05	2020.07.04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38,000,000.00	2019.07.25	2020.07.24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5,272,943.00	2019.08.15	2020.02.11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4,727,057.00	2019.08.22	2020.02.18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韦润林、	6,605,419.25	2019.09.19	2020.03.17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韦植林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23,394,580.75	2019.09.26	2020.03.24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9,800,000.00	2019.07.22	2020.07.03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33,000,000.00	2019.08.28	2020.03.21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8,500,000.00	2019.08.30	2020.03.21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8,500,000.00	2019.08.28	2020.03.21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9,900,000.00	2019.09.06	2020.03.21
建材集团、韦泽林	24,000,000.00	2019.12.27	2020.06.26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13,500,000.00	2019.10.11	2020.10.10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13,350,000.00	2019.10.16	2020.10.15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12,100,000.00	2019.10.30	2020.10.29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11,050,000.00	2019.10.31	2020.10.30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	1,000,000.00	2019.10.31	2020.04.28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	1,000,000.00	2019.12.02	2020.05.29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	1,477,219.20	2019.12.20	2020.06.17
韦泽林、陈可玉、建材集团	20,000,000.00	2019.07.03	2020.07.02
韦泽林、陈可玉	40,000,000.00	2020.06.22	2021.06.18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38,000,000.00	2020.04.30	2021.04.30
建材集团、韦泽林	4,000,000.00	2020.05.22	2020.08.27
建材集团、韦泽林	2,291,955.33	2020.05.22	2020.10.13
建材集团、韦泽林	6,000,000.00	2020.05.25	2020.09.14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	5,000,000.00	2020.03.09	2020.09.04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	24,700,505.37	2020.06.09	2020.12.04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	3,233,779.50	2020.05.28	2020.08.28
建材集团、韦泽林	9,230,000.00	2020.01.16	2021.01.15
建材集团、韦泽林	23,160,881.30	2020.03.11	2021.03.10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20,567,628.44	2020.06.05	2021.04.27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20,160,744.30	2020.06.18	2021.05.07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24,000,000.00	2020.06.22	2021.06.16
建材集团、韦泽林	59,700,000.00	2020.03.24	2021.03.24
建材集团、韦泽林	9,800,000.00	2020.03.25	2021.03.25
建材集团、韦泽林	9,950,000.00	2020.04.01	2021.04.01
建材集团、韦泽林	9,850,000.00	2020.04.02	2021.04.02
建材集团、韦泽林	9,900,000.00	2020.04.03	2021.04.03
建材集团、韦泽林	50,000,000.00	2020.03.17	2021.03.15
建材集团、韦泽林	50,000,000.00	2020.04.01	2021.04.01
建材集团、韦泽林	10,800,000.00	2020.01.08	2020.07.07
建材集团、韦泽林	9,200,000.00	2020.01.15	2020.07.14
建材集团、韦泽林	12,839,118.70	2020.02.28	2021.02.27
建材集团、韦泽林	80,000,000.00	2020.04.10	2021.03.10
建材集团、韦泽林	20,000,000.00	2020.04.16	2021.03.10
建材集团、韦泽林	24,000,000.00	2020.06.29	2020.12.28
建材集团、韦泽林	10,000,000.00	2020.04.23	2021.04.08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司存在通过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

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8,000,000.00	8,000,000.00	——

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后，按借款合同约定受托将款项支付给关联方。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收到款项后及时将款项全额转至公司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余额已全部结清。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	——	——	——	2,604,133.92	——	——	——
其他应收款	建材集团	——	——	——	——	——	——	3,657,848.33	18,289.24
	裕胜国际	——	——	——	——	75,361.96	44,335.50	8,489,225.89	162,935.94

B.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	89,483.27	373,591.85	——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	——	——	1,582,740.82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814,464.45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	——	1,432,934.09	671,211.71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2,435.00	249,484.00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21,700.68	——	——	——
预收账款	裕胜国际	——	——	——	55,579.66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

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往来，参照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代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关联企业注销的相关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关联企业注销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前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中山市维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3 月
2	中山市小榄合成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10 月
3	W&H Felicity Realty LLC	实际控制人韦佩雯曾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7 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相关情况及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转让前的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1	龙海市和盛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1 月
2	深圳市盛喜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5 月
3	中山市榄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洪文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4 月
4	中山市万马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及其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5 月

经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转让方、受让方的确认，上述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关联企业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宝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就发行人与宝丰系各自业务领域或销售区域划分达成协议，预计未来业务竞争仍将存续，但相关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2)除福建宝丰、马鞍山宝丰与发行人体系内的漳州三和、江苏三和、合肥三和因和运输半径交叉存在竞争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由于行业原材料特殊性，重叠的供应商所在地较为分散，并不集中在竞争关系的地域；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的重叠客户主要是由于相关客户的不同供桩项目中分别采购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产品而产生的，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地区集中在上述竞争关系的地域；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存在重叠客户，主要是由于相关客户的不同建设项目中分别涉及向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购买管桩，其向发行人或宝丰系采购的标准和原则均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3)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竞争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作重大风险提示；(4)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沙、石及开采建筑用矿石、房地产开发经营或其他投资业务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情况，部分企业存在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上下游产品的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往来，参照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前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代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于行政处罚。2019年2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就发行人及广东建华设立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两家合营公司未事先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向发行人和广东建华进行反垄断调查；2020年6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发行人和广东建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9号），认为“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给予发行人及广东建华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告知函》问题4）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查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立案调查、发行人的申报、反馈、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等相关资料；
2. 对发行人总经理、合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合营公司成立的主要考虑及合营公司的日常运作模式；
3. 查阅了合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对合营公司的控制权情况进行了核查；
4. 查阅了《反垄断法》、《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
5.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fldj/>)查阅了近两年与发行人同类案件的处罚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等。

发行人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1.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事后主动补报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组建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时，未在合营公司成立前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事先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主要是由于双方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在了解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并确认相关事实后，合营双方于2018年12月主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补充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收到合营双方的申报后开始对其展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合营双方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因此，上述行为主要是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致，且事后主动补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并不存在违法违

规的主观故意。

2.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述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发行人竞争对手集中调研、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广东建华设立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调查评估后，向发行人分别出具国市监处 [2020]9 号、国市监处 [202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该等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3. 处罚内容和罚款金额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市监处 [2020]9 号、国市监处 [202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两项处罚的处罚依据为《反垄断法》及《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调查认定被调查的经营者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商务部可以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被调查的经营者采取以下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一)停止实施集中；(二)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三)限期转让营业；(四)其他必要措施。商务部依据前款进行处理时，应当考虑未依法申报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的时间，以及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做出的竞争效果评估结果等因素”。

发行人上述经营者集中行为从处罚内容和罚款金额角度而言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理由如下：

- (1) 根据上述规定，除罚款外，反垄断执法机构还可采取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等行政处罚措施。在上述案件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并未采取该等措施，仅向发行人采取了“罚款”处罚。
- (2) 上述两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 30 万元，处罚的金额较处罚上限 50 万元有一定差距，且实践中存在多起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经营者集中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被处罚主体的主观故意程度及配合情况对其他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行为给予过处罚金额更高的处罚案例。经查询，除发行人上述两项处罚外，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近两年公布的其他同类案件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内容
1	2018.12.04	国市监处[2018]16号	林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各罚款30万元
2	2018.12.21	国市监处[2018]20号	高济医药有限公司	罚款40万元
3	2019.02.14	国市监处[2019]1号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4	2019.02.19	国市监处[2019]2号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20万元
5	2019.02.19	国市监处[2019]3号	海外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6	2019.04.28	国市监处[2019]8号	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各罚款30万元
7	2019.06.25	国市监处[2019]19号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8	2019.08.16	国市监处[2019]37号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9	2019.09.03	国市监处[2019]38号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各罚款30万元
10	2019.09.16	国市监处[2019]40号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罚款40万元
11	2019.09.16	国市监处[2019]41号	高顺发展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12	2019.09.16	国市监处[2019]42号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罚款35万元
13	2019.09.27	国市监处[2019]45号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代金融株式会社、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各罚款30万元
14	2019.09.29	国市监处[2019]44号	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15	2019.09.29	国市监处[2019]43号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罚款30万元
16	2019.11.01	国市监处[2019]46号	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	各罚款35万元
17	2019.12.09	国市监处[2019]48号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罚款35万元
18	2019.12.09	国市监处[2019]49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19	2019.12.13	国市监处[2019]50号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罚款40万元
20	2019.12.20	国市监处[2019]51号	安博凯直接投资基金JC第四有限合伙	罚款35万元
21	2020.03.30	国市监处[2020]7号	卓尔发展(BVI)控股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22	2020.06.25	国市监处[2020]11号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23	2020.06.25	国市监处[2020]12号	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各罚款30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内容
			Ordu Yardimlasma Kurumu	万元
24	2020.06.25	国市监处[2020]13 号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罚款 35 万元
25	2020.09.03	国市监处[2020]14 号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 35 万元

上述 25 项案件中罚款 20 万元的有 1 项，罚款 30 万元的有 15 项，罚款 35 万元的有 6 项，罚款 40 万元的有 3 项，发行人及广东建华被罚款 30 万元在同类案件中不属于罚款金额较高的情形。

因此，从处罚金额较上述规定中罚款金额上限存在一定差距以及不采取其他更为严厉的处罚措施及与上述同类案件相比来看，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经营者集中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调查与评估，发行人与广东建华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合营公司和建建材、于 2017 年 2 月设立合营公司广东拓纳(即现“和建新建材”)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前述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会对市场进入造成显著进入壁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合营公司成立以来，在合营公司涉及的销售市场内有珠海市志腾建材有限公司、广东华岩建材有限公司等一批新的市场进入者，这些市场进入者的进入证明随着管桩市场的需求增大，会不断出现新的市场竞争者；此外，既有市场竞争者也会通过投资新生产线、扩大产能等方式参与竞争。因此，无论是潜在的市场进入者还是既有的市场竞争者通过扩大产能的方式，均会对合营公司构成进一步的竞争约束，发行人经营者集中行为不会对市场进入造成显著进入壁垒。

因此，发行人上述经营者集中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如上所述，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国市监处 [2020]9 号、国市监处 [202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与广东建华新设合营企业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发行人仅被处以罚款，未被采取停止实施集中等其他处罚措施。该两项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均为 3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例非常低，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与广东和骏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921.71 万元、4,957.51 万元。发行人在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一)中披露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其中广东和骏 2017 年至 2018 年销售金额为 4,844.45 万元、4,696.9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关联方的认定说明公司与广东和骏的关联交易是否包括补充反馈意见(一)中的交易，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2)如不包括，请穿透说明公司与广东和骏的交易具体情况及其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3)如有类似情况的公司请比照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5)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销售代理协议；
2. 对合营经销商总经理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合营经销商的销售及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东和骏的销售业务背景、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3. 对合营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合营经销商销售明细、相关销售原始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合营经销商对广东和骏的销售业务背景、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4. 对合营经销商的重要销售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最终销售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与广东和骏直接交易的价格、合营经销商向广东和骏销售价格，并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核查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6.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核查《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一) 结合关联方的认定说明公司与广东和骏的关联交易是否包括补充反馈意见(一)中的交易，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1. 发行人与广东和骏的关联交易是否包括补充反馈意见(一)中的交易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与广东和骏的关联交易为发

行人与广东和骏作为直接交易对手方的交易。

“补充反馈意见(一)的回复”中披露的交易为合营经销商(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及海南中和建)向广东和骏销售的发行人管桩的交易金额,相关交易的交易双方为合营经销商及广东和骏。

因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广东和骏的关联交易未包括“补充反馈意见(一)的回复”中的交易。

2. 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1)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第十条规定:“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第五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应分别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的结算情况、交易产生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广东和骏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因此认定广东和骏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合营经销商(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及海南中和建)为发行人与合营方共同投资设立且实施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认定为合营企业。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将广东和骏及合营经销商均认定为

关联方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和骏、发行人与合营经销商的交易均已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相关披露要求，在披露与广东和骏的关联交易时只包括发行人与广东和骏作为直接交易对手方的交易金额，未包括合营经销商(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及海南中和建)向广东和骏销售的发行人管桩的交易金额。同时，发行人在披露与合营经销商的关联交易金额中已包括向广东和骏销售的发行人管桩的交易金额，避免了关联交易金额的重复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将广东和骏及合营经销商认定为关联方，并披露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披露的与合营经销商的关联交易金额中已包括合营经销商向广东和骏销售的发行人管桩的交易金额。上述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相关披露要求，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信息披露遗漏。

(二) 如不包括，请穿透说明公司与广东和骏的交易具体情况及其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1. 公司与广东和骏的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和骏作为直接交易对手方向广东和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东和骏	桩类产品	363.71	684.50	4,957.51	1,921.71

报告期内，合营经销商(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及海南中和建)向广东和骏销售的发行人管桩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东和骏	桩类产品	1,108.61	2,778.47	4,696.90	4,844.45

2. 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为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及海南中和建。根

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经销商独家代理发行人在广东省五个城市及海南省的管桩销售，由于管桩运输不便及运输成本较高，根据行业惯例，管桩生产商一般需负责将管桩运输至供桩项目施工工地，因此，上述销售代理协议约定相关独家代理销售区域以管桩供桩项目施工工地所在地为准。

从广东和骏的业务性质来看，广东和骏为管桩施工单位，广东和骏需根据其自身上游客户的项目施工要求采购管桩，若广东和骏的项目施工工地位于经销商独家代理区域内，广东和骏仅可通过经销商购买发行人、广东建华的管桩。而若广东和骏的项目施工工地不在经销商独家代理区域内，则广东和骏可直接向发行人购买管桩。因此，报告期内广东和骏既向发行人直接购买管桩，又向经销商购买管桩。报告期内，广东和骏向发行人直接购买及向经销商购买管桩均严格按照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合法性。

报告期内，广东和骏向发行人直接购买及向经销商购买管桩的金额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广东和骏为施工企业，其业务量及项目施工工地区域取决于其自身上游客户需求，因此向发行人直接购买及向经销商购买管桩的金额波动较大。

综上，发行人与广东和骏的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3. 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与广东和骏直接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和骏直接销售管桩产品中，各期按产品类型及生产基地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关联方名称	主要桩型	基地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均价	相同基地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相同基地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相同基地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相同基地销售均价
广东和骏	500桩	德州基地	—	—	—	—	—	—	128.21	137.87
	500桩	苏州基地	—	—	—	—	160.45	173.50	111.24	137.97
	400桩	苏州基地	—	—	91.85	111.30	112.81	116.31	—	—
	600桩	苏州基地	263.77	258.17	—	—	—	—	—	—
	500桩	中山基地	—	—	245.00	160.56	—	—	—	—

关联方名称	主要桩型	基地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	相同基地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相同基地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相同基地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相同基地销售均价
	500 桩	宿迁基地	—	—	176.48	162.19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和骏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

2019 年度广东和骏向中山基地采购 500 桩价格大幅高于中山基地当年 500 桩平均销售价格，主要是由于广东和骏为施工单位，该年度采购的管桩为根据澳门标准定制化生产的桩，其用材用料不同于中山基地常规 500 桩，因此价格偏离较大。2017 年度广东和骏向苏州基地采购 600 桩价格低于苏州基地当年 600 桩平均销售价格，主要是由于广东和骏当年购买 600 桩的月份管桩市场行情位于全年较低点，发行人随行就市销售管桩，因此广东和骏采购价格较苏州基地全年 600 桩销售均价低。

报告期内，广东和骏向发行人采购管桩的均价在公司整体平均售价上下波动，主要受到采购数量、桩型长度及口径大小、付款条件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发展趋势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 合营经销商向广东和骏销售的发行人管桩的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合营经销商向广东和骏销售的发行人管桩的交易中，各期经销商向广东和骏销售管桩按产品类型及经销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主要桩型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	相同经销商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相同经销商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相同经销商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相同经销商销售均价
300 桩	和建建材	—	—	—	—	—	—	56.52	57.01
400 桩	和建建材	—	—	—	—	—	—	84.59	84.91
500 桩	和建建材	—	—	—	—	—	—	139.85	139.44
600 桩	和建建材	—	—	—	—	—	—	252.05	191.65
300 桩	和建新建材	—	—	—	—	73.21	69.54	—	—

主要桩型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均价	相同经销商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相同经销商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相同经销商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相同经销商销售均价
400桩	和建新材	111.49	110.27	94.06	103.97	106.69	108.05	89.30	89.86
500桩	和建新材	171.91	179.49	164.38	171.14	172.52	172.86	143.69	146.05
600桩	和建新材	226.34	238.14	230.01	222.29	234.76	221.85	—	—
300桩	海南中和建	—	—	—	—	—	—	—	—
400桩	海南中和建	—	—	—	—	—	—	91.81	90.86
500桩	海南中和建	—	—	—	—	—	—	—	—
600桩	海南中和建	—	—	—	—	—	—	—	—

2017年，和建新材向广东和骏销售的600桩价格高于和建新材当年的600桩销售均价且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广东和骏2017年采购的相关600桩主要用于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管理区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使用，相关桩型规格较为特殊，因此售价较高。

经销商直接面对市场终端客户并按照市场化定价随行就市销售管桩。合营经销商为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资设立的独立管桩销售平台，独立面对管桩终端市场销售管桩，销售价格亦受到是否定制化、采购数量、桩型长度及口径大小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经销商向广东和骏销售管桩按产品类型及经销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广东和骏的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 如有类似情况的公司请比照说明和披露

除广东和骏的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广东和骏的关联交易未包括“补充反馈意见(一)的回复”中的交易，相关情况具有合理性，不构成信息披露遗漏；(2)发行人与广东和骏的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3)除广东和骏的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

五、关于举报信。2020年6月8日收到举报信，举报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重大安全事故频发、存在环保违规、高管资料造假、发行人业务人员高提成，高管工资、奖金未按照规定交税，且采用拆分、找发票等方法达到少缴税的目的。此外，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若干因环保、安全、反垄断等问题收到行政处罚，并且2017年存在较高比例的劳务派遣。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举报信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况和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违规情形及其处罚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2)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管理制度及其内部控制有效性。(3)劳务派遣安排是否存在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可能导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发行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和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6）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有权机关的调查报告/认定文件(如涉及)、整改文件(如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2.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处罚发生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文件及整改效果的相关说明；
3.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相关安全标识、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污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针对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5. 访谈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安全生产的管理、内部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部门、岗位和人员设置等，了解生产环节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及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转、环保处罚等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监、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8. 查阅了报告期内辽宁三和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辽宁三和的员工花名册(含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表、银行流水、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相关费用的银行回单、劳务派遣单位向辽宁三和开具的发票、完税证明等；
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

10.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缴纳及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的证明文件；
11. 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环保、社会保险、劳动用工情况的合法合规情况；
12.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并查阅了公司内部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审批制度；
13. 查阅了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工资表，核实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个税缴纳情况，并复核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补缴个税的计算过程，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补缴个税的银行转账凭证、完税证明等；
1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征信报告或纳税情况证明等文件；
15. 查阅了发行人费用报销、个税代扣代缴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16. 就是否存在拆分、找发票等其他方法达到少缴税的目的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17. 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升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18.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一) 举报信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况和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违规情形及其处罚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环保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环保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如下：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漳州三和	2019年6月10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台)安监罚[2019]6号)，漳州三和被处以罚款20万元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8月16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漳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搅拌楼，并对现有建筑进行隐患排查	已整改完毕，经由第三方验收、评估，并出具安全现状评估报告
江苏三和	2017年1月16日，南京市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合安监管罚告字(D)[2017]第(001)号)，江苏三和被处以罚款3万元	发生一起工伤事故，违反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019年8月6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三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5日止，无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7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证明》，证明江苏三和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12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行政处罚，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针对外运车辆及外来作业人员，签订安全协议和相关规章制度告知文件；针对对公司员工，告知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安环员不定时现场监督检查	已整改完毕，外运车辆及外来人员进入公司按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执行，自整改后未再发生类似事故
苏州三和	2018年8月13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安监罚[2018]163号)，苏州三和被处以罚款30万元	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0年10月14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人车分流；所有铲车安装倒车影像和鸣笛器；厂区增加车辆限速警示牌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苏州三和本次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苏州三和被处以罚款30万元，不属于上述规定中一般事故罚款数额的最高额，且苏州三和在事故发生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三和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10月14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苏州三和	2019年2月1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安监罚[2019]YJ01号），苏州三和被处以罚款35万元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苏州三和本次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吊机漏斗称周边安 装防护栏；高处作业 系好安全带、配备专 人监护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苏州三和被处以罚款 35 万元，不属于上述规定中一般事故罚款数额的最高额，且苏州三和在事故发生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三和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湖北三和	2017 年 10 月 11 日，鄂州市华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华)安监《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安监管罚[2017]010 号)，湖北三和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	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2020 年 10 月 12 日，鄂州市华容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	对起重设备的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联锁装置、操控系统等性能进行全面排查、维护与更换；对美容台防撞立柱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在装车区域设置起重作业指挥人员；底模清理作业区域由装车区移至装配区；分别组织起重机操作人员、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湖北三和本次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三和被处以罚款20万元,属于上述规定中一般事故罚款数额的最低额,且湖北三和在事故发生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北三和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	其他岗位人员的操作培训;聘请安全专家指导、培训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严重的情形。		
宿迁三和	2018年7月25日，泗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宿泗)安监罚[2018]49号)，宿迁三和被处以罚款5.2万元	一名员工特种作业证到期，未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0年6月1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宿迁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完善特种岗位人员资质证书的管理；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宿迁三和	2019年7月30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泗)应急罚[2019]39号)，宿迁三和被处以罚款30万元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0年6月1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宿迁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纠正起重机的不规范操作，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离心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定期进行安全巡视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发行人	2017年1月16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环罚字[2017]031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10万元	超标排放燃煤废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19年9月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目前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在蒸汽不足情况，偶尔使用天然气，并且已安装在线监控；检查清理电除尘系统，提高电除尘效率；当烟尘排放浓度	已整改完毕，目前合规排放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接近排放规定值时，及时调整锅炉负荷，减少烟尘排放量	
漳州三和	2019年7月12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环罚[2019]144号)，漳州三和被处以罚款1万元	无组织废气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019年8月20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漳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蒸汽回收利用，余下气体导入水中过滤，达到合规排放	已整改完毕，目前合规排放
苏州三和	2018年4月25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行罚字[2018]第74号)，苏州三和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10万元	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清理现场，对雨水管道加装闸门，设置应急管理措施，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定期检查储罐的密闭性，保证减水剂储罐的有效储存，保障污水排放和雨水管道的分离	已停止该项行为并整改完毕，目前合规排放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盐城三和	2019年7月9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阜环罚字[2019]18号)，盐城三和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4万元	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堆放，堆场也未采取措施进行覆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8月23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盐城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用防尘网覆盖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每日定时在厂区内洒水降尘；拟建立砂石料棚，将物料堆放在室内	厂区扬尘大幅减少，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德州三和	2017年2月18日，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17]第2号)，德州三和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3万元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没有完成SO ₂ 、NO ₂ 减排目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0年10月14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德州三和的该环境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德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失效)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土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环保意识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后，各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完成减排目标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德州三和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相应数据的比例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州三和的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德州三和的该项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關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德州三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德环平罚告字[2020]17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德环平罚告字[2020]17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德州三和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厂区裸露土地覆盖不完全，部分道路路面未实施硬化，路面泥泞，物料传送带未密闭，违反了《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2020 年 4 月 29 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德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厂区原料库及生产车间部分路面重新浇筑并硬化；厂区重新修建排水沟，避免路面积水和泥；物料传送带用彩钢瓦全封闭；增设喷淋设施，进行降尘	已整改完毕，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辽宁三和	2017 年 11 月 7 日，铁岭县环	由于操作失误将锅	2020 年 10 月 14 日，铁岭县环境保护局出	封盖原雨排井，移位	雨排井管道和循环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铁县环责改字[2017]86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铁县环罚告字[2017]86号),辽宁三和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炉脱硫剂从循环池溢出至雨排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具《情况说明》,确认经现场核查,辽宁三和进行了整改,对操作人员进行了培训,该环境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辽宁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辽宁三和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相应数据的比例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三和的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辽宁三和的该项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雨排井管道,落实责任人,强化操作人员责任心	池保持距离,环保局已验收合规,符合整改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2. 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

(1) 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入职前及在岗培训、专人负责、定期开会、现场检查、定期稽核等各项措施，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

主要领域	主要制度	主要内容
安全方面	《安全生产问责制度》	各事业部、子公司及下属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对与本岗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导致不良后果和极坏影响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同时对问责层次、问责方式、问责程序、问责情形及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规定》	明确各生产基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根据该制度，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措施的落实；同时对产品事业部、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对应的安全生产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事故管理制度》	将厂区内事故区分为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工伤事故三类，同时明确内部事故报告程序、事故调查处理及事故档案管理等
环保方面	《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规定》	各子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环保工作计划、措施的落实，同时对该委员会及负责人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生产班现场环境管理细则》	明确建立现场环境责任制、进行现场环境监督及考核，同时对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应承担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2) 相关部门/岗位/人员的设置及职责

为有效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在部门设置上，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如总经理办、产品事业部、人力资源中心、物流事业部、技术中心、法务部、审计监察中心等，各职能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履行职责，职能明确、权责明晰，并做到了信息互通，确保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的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总部层面设置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部门主要包括产品事业部、装备技术中心等，该等部门的主要职

责如下：

职能部门	职能描述
产品事业部	负责建立并实施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及内控管理制度；负责安全、环保、设备、生产、仓库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装备技术中心	负责推动公司制造技术和效能提升，组织开展先进装备的研发、制造与应用推广，工业能耗的优化与管理，组织开展基地技改项目的论证、评审、实施与过程管控，负责新工厂的规划与建设

除在总部设置相关部门外，发行人现有的 14 个管桩生产基地亦均配置了与安全生产、环保相关的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安环办负责人(中山基地、苏州基地、江苏基地、漳州基地、湖北基地设置该岗位)、安环助理专员、安环员。其中安环办负责人负责各基地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安环助理专员协助安环办负责人的相关工作，安环员负责各基地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环保现场巡查、监督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总部及各管桩生产基地设置了与安全生产、环保相关的部门/岗位/人员，且均能有效履职，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罚款支出逐年下降，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举报信涉及的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管理制度及其内部控制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采取措施等方面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及其内部控制方面，公司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和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单位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并在相关费用的实际报销流程中，严格执行费用预算、费用定额和费用审批制度，确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及其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地实施。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劳务派遣安排是否存在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可能导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1. 劳务派遣安排不存在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仅发行人子公司辽宁三和于 2017 年、2018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辽宁三和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合作期间，辽宁三和的义务主要包括：(1)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费用；(2)向被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被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劳务派遣单位的义务主要包括：(1)向辽宁三和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2)负责被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登记及缴纳。经核查，辽宁三和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向派遣单位支付了劳务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向被派遣员工支付了劳动报酬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双方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辽宁三和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含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表、银行流水、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相关费用的银行回单、劳务派遣单位向辽宁三和开具的发票等文件，辽宁三和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了被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双方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及纠纷。根据辽宁三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辽宁三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辽宁三和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含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表、完税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辽宁三和执行被派遣员工与劳动合同同工同酬的制度，该两种用工方式下的薪酬待遇一致，同时辽宁三和及时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根据辽宁三和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辽宁三和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辽宁三和的劳务派遣不存在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排可能导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税务合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排可能导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四) 发行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和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意见

1. 发行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存在拆分避税的情况，2019 年已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背景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计提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的年终奖，并计入管理费用；2017 年初，公司从银行提现，并将上述年终奖发放至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其个税按照工资税率较低的生产工人奖金申报，并按照相应较低的税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17 年初，上述拆分避税的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金额(税前)
1	李维	700,000.00
2	吴延红	300,000.00
3	姚光敏	1,000,000.00
4	杨小兵	500,000.00
5	陈群	1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2017 年 12 月，公司计提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的年终奖，并计入管理费用；2018 年初，公司从银行提现，并将上述年终奖发放至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其个税按照工资税率较低的生产工人奖金申报，并按照相应较低的税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18 年初，上述拆分避税的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金额(税前)
1	李维	1,080,000.00
2	姚光敏	900,000.00
3	吴延红	900,000.00
4	杨小兵	480,000.00
5	陈群	720,000.00
合计		4,080,000.00

(2) 相关税款补缴及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拆分避税的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进行了规范。2019年12月，发行人对2017年初、2018年初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进行整体重新申报，同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12月将相应补税金额转入发行人对公账户，并最终由发行人完成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补缴个税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7年发放奖金补税金额	2018年发放奖金补税金额	合计补税金额
李维	305,846.18	478,350.71	784,196.89
姚光敏	434,920.00	389,920.00	824,840.00
吴延红	103,250.00	396,717.11	499,967.11
杨小兵	200,500.00	195,500.00	396,000.00
陈群	25,000.00	316,122.68	341,122.68

截至2019年12月9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将补税款项转账至发行人对公账户并由发行人完成代缴税款。鉴于前述补缴采取重新申报奖金实际发放当月应缴个税方式，且属于发行人主动申报行为，因此发行人主管税局未对发行人采取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税款补缴后，发行人主管税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升税务分局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载明“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当前纳税人无已申报未清缴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记录”、“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2019年12月，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补充申报了2017年度、2018年度相关人员少缴的个人所得税，并由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代扣代缴。鉴于此次相关人员补缴个人所得税事项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进行处罚；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对该公司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进行过重大处罚”。

(3) 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奖金计提阶段，对于上述拆分避税的高级管理人员奖金，虽然在个税申报年度按照工资税率较低的生产工人奖金申报，但相关年终奖在计提年度(涉及的年终奖分别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计提)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了管理费用及应付职工薪酬，因此相关奖金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准确核算。

在税款补缴阶段，由于上述奖金已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本次补缴个税仅涉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税款少缴的个税(即由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补足少缴的税款)，因此2019年的高级管理人员个税补缴对发行人的当期损益、成本费用核算及分类没有影响。

(4) 制度规范情况

除对于上述不规范事宜进行整改外，发行人进一步梳理并完善了薪酬发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通过梳理总结相关流程，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通过 2018 年下半年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内控措施等，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拆分避税事宜，发行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已主动对上述不规范事宜进行了整改，相关税款已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材料前补缴完毕，上述拆分避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进一步梳理并完善了薪酬发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经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税收缴纳合规。

2. 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意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升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2019 年 12 月，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补充申报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相关人员少缴的个人所得税，并由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代扣代缴。鉴于此次相关人员补缴个人所得税事项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未进行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对该公司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进行过重大处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举报信涉及的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2)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管理制度均能有效实施，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3)辽宁三和的劳务派遣不存在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排可能导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4)对于上述拆分避税事宜，发行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已主动对上述不规范事宜进行了整改，相关税款已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材料前补缴完毕，上述拆分避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

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进一步梳理并完善了薪酬发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经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税收缴纳合规。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相关意见，证明发行人相关人员补缴个人所得税事项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未进行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主管税务机关未对发行人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进行过重大处罚。

六、关于安全生产。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起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结合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进一步说明整改是否到位，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告知函》问题 10）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有权机关的调查报告/认定文件(如涉及)、整改文件(如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2.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文件及整改效果的相关说明；
3.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相关安全标识、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转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针对安全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5. 访谈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安全生产的管理、内部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部门、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
8. 通过国家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故共 7 起，前述事故及处罚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告知函》问题 6”第 1 问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二) 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方面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在总部层面、各基地层面设置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部门/岗位/人员，该等人员均能有效履职，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前述安全生产制度、部门/岗位/人员的设置及职责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告知函》问题 6”第 1 问的回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罚款支出逐年下降。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对于报告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有效；(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七、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公司陆续引入新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方见咨询、吴延红、迦诺咨询。请发行人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 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11）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增资款项的银行入账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如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

人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的审批/备案文件等；

3.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东问卷调查表等资料；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情况；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中的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持股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
6. 对新增股东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核实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股东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一) 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引入新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引入新股东方见咨询、吴延红；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引入新股东迦诺咨询。本所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就前述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1. 粤科振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振粤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99ME27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宁湘)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振粤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88,4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无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0	51.00	无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8.00	无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粤科振粤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粤科振粤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为SY3537，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粤科振粤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949，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粤科振粤提供的相关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粤科振粤的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7975054D
注册资本	1 亿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 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宁湘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项目策划及咨询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粤科振粤提供的相关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粤科振粤的有限合伙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979174
注册资本	85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909-9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顺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代理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根据粤科振粤提供的相关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粤科振粤的有限合伙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75065
注册资本	104,020.79 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法定代表人	汪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2. 杨云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4052719690630****,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天健花园*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杨云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8,633,094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98%。

3. 方见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方见咨询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K9PD7L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418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信息咨询; 科技中介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方见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7,400,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70%。方见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其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李维, 方见咨询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维	普通合伙人	300.00	4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4140219790203****,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公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	姚光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3072119690710****, 住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为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世纪东路*	
3	吴延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40119720720****，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美居三街*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119680727****，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杨小兵	有限合伙人	90.00	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62719720403****，住所为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合计			740.00	100.00	——	——

4. 吴延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40119720720****，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美居三街*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延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

5. 迦诺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迦诺咨询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KN6U34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437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业务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实业管理。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迦诺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5,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迦诺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李维，迦诺咨询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维	普通合伙人	87.50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40219790203****，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公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112.50	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40319760315****，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长营村*	发行人委派到合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3	刘凡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93019731028****，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丽城乐意居*	三和咨询总监
4	陈桂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62319730206****，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凯茵新城*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5	贺永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60219730426****，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丽城乐意居*	投资建设中心总监
6	李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419790121****，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7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212819771229****，住所为陕西省蒲城县翔村乡*	物流事业部副总监
8	韦顺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200019790406****，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启明巷*	资源发展中心副总监
9	周建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50219601120****，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	投资建设中心副总工程师
10	余晓文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32619820120****，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丽城乐意居*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助理
11	聂德松	有限合	75.00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	合肥基地负责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伙人			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78119840629****，住所为福建省邵武市城郊镇*	人
12	高永恒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0119650516****，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东区兴文路*	发行人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3	肖慈元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2219830918****，住所为湖南省新邵县巨口铺镇*	产品事业部总监助理
14	袁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72319750814****，住所为四川省盐亭县毛公乡*	中山基地负责人
15	汪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22219740901****，住所为湖北省阳新县排市镇*	德州基地负责人
16	蔡鸿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519721123****，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	区域事业部总监
17	文维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62319850827****，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丽城乐意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助理
合计			1,400.00	100.00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增资方式而产生，该等新股东产生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事项	增资方/新 股东	原因及合理 性	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	资金来源	公司内部决策	有权机关核 准/备案
1	2018年8月， 增 415,836,583.00 元	粤科振粤、 杨云波	引入外部股 东，优化公司 股权结构	4.17元 /股	4.17元/股(对 应公司2017、 2018年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PE 倍数分别为 10.43倍、7.87 倍)	2018年8月30日，中山市 智者同行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智 行会验字[2018]第3004号)， 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自筹	2018年7月4 日，发行人股 东大会决议	2018年8月9 日，中山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
2	2018年12月， 增 430,236,583元	方见咨询、 吴延红	对公司中高 层员工进行 股权激励	1元/股	由被激励对象 与发行人协商 确定	2019年12月13日，立信出 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 字[2019]第ZC10566号)，本 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自筹	2018年12月3 日，发行人股 东大会决议	2018年12月7 日，中山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
3	2018年12月， 增 435,836,583元	迦诺咨询	对公司中高 层员工进行 股权激励	2.5元/ 股	参考公司每股 净资产，由被 激励对象与发 行人协商确定	2019年12月13日，立信出 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 字[2019]第ZC10567号)，本 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自筹	2018年12月 28日，中山市 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协议、增资款项支付凭证、相关工商档案、新股东问卷调查表、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员工的访谈及新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发行人上述增资所涉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股东问卷调查表、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员工的访谈及新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新股东中，吴延红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见咨询、迦诺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股东问卷调查表、营业执照/身份证、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新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中，机构股东粤科振粤、方见咨询、迦诺咨询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自然人股东杨云波、吴延红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因此，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申报前无须增加一期审计。

(六) 股份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均在申报前一年即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成为发行人新股东，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不涉及前述两种情况下的股份锁定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股份锁定出具以下承诺：

粤科振粤、杨云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方见咨询、迦诺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吴延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七) 申报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2)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增资方式而产生，主要是为了引入外部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中高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增资所涉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除已披露的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发行人不涉及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申报前无须增加一期审计；(6)发行人上

述新增股东均在申报前一年即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成为发行人新股东，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不涉及前述两种情况下的股份锁定要求，新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7)发行人不涉及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况。

八、关于供应商和客户。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广东习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发展的钢棒供应商，报告期内供应商排名逐步上升。2019年，厦门琢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5名客户。请发行人说明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成为供应商或客户的原因，采购或销售规模及占比，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利益输送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12）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查阅了广东习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琢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其基本情况；
2. 实地走访了广东习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琢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了解了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核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核查了发行人与广东习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琢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及交易价格，对比钢棒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核查交易的公允性；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一）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广东习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习创”)

企业名称	广东习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YNQE1Y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望牛墩镇寮厦工业区南信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积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研发、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销售：建筑材料、钢材、线材、五金制品。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周积团持股 51%、周巍持股 49%

2. 厦门琢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琢木通”)

企业名称	厦门琢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68402125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四
法定代表人	陈显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贸易代理；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肉、禽、蛋零售；化肥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厦门琢木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琢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林伟仁、陈显谋分别持有厦门琢木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5%、25%股权

(二) 成为供应商或客户的原因

1. 广东习创成为供应商的原因

广东习创主营业务为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用钢棒，2018 年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成为发行人新发展的钢棒供应商，报告期内供应商排名逐步上升，主要原因为：(1)广东习创作为钢棒供应商，产品质量符合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且生产规模较大，将公司作为优质客户，能优先满足中山基地生产需求量；(2)广东习创长期配备钢棒所有规格，品类齐全，便于及时调配，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3)广东习创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长，对公司使用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建信通等新式付款方式接受程度较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中山

基地新增的钢棒需求大部分均由广东习创供给,使得报告期内广东习创的供应商排名逐步上升。

2. 厦门啄木通成为客户的原因

厦门啄木通作为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汽电联产装置工程项目施工所需相关建筑材料的采购方,向公司采购管桩并提供给该项目的施工方。该项目工程总面积约为 278 平方公里,施工所需管桩量较大,且该项目施工主要集中于 2019 年,因此 2019 年向公司采购管桩数量较大,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

(三) 采购或销售规模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习创、厦门啄木通的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项	广东习创	厦门啄木通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销售金额	6,166.88	116.08
占采购总额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	2.89%	0.04%
2019 年采购金额/销售金额	8,132.75	13,151.50
占采购总额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	2.16%
2018 年采购金额/销售金额	2,550.23	0.00
占采购总额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	0.62%	0.00%
2017 年采购金额/销售金额	0.00	0.00
占采购总额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四) 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 有无利益输送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习创、厦门啄木通的实地走访、两家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广东习创、厦门啄木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利益输送。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广东习创、厦门啄木通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具有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习创、厦门啄木通的采购、销售规模及占比较小,相关采购及销售真实、准确;(3)广东习创、厦门啄木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利益输送。

九、关于劳务派遣。发行人子公司辽宁三和于 2017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03 人，主要为操作工、机修工、安全员，超过规定比例；2018 年辽宁三和员工人数与 2017 年未发生变化，但劳务派中用工人人数降为 1 人。请发行人结合原劳务派遣员工岗位职责替代情况，及辽宁三和业务开展变化情况，说明辽宁三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告知函》问题 13）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查阅了报告期内辽宁三和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辽宁三和的员工花名册(含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表、银行流水、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相关费用的银行回单、劳务派遣单位向辽宁三和开具的发票、完税证明等；
2. 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了辽宁三和劳动用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3. 查阅了辽宁三和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的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劳务派遣情况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原劳务派遣员工岗位职责替代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辽宁三和于 2017 年、2018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辽宁三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下：

类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用工总数	215	185	203	203
其中：非劳务派遣人数	215	185	202	100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0	0	1	103
劳务派遣占比	0.00%	0.00%	0.49%	50.74%
劳务派遣员工岗位	——	——	机修工	操作工、机修工、安全员等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	——	铁岭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辽 M20140004)	

根据发行人说明，辽宁三和原劳务派遣员工岗位主要为操作工、机修工、安全员等流动性、替代性较高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辽宁三和的用工总数为 203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03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辽宁三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50.74%，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针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情形，辽宁三和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始逐步规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降至 1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同时，根据辽宁三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辽宁三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 报告期内辽宁三和业务开展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辽宁三和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类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管桩生产线	2 条	2 条	2 条	2 条
产量(万米)	45.66	126.15	118.73	138.68

如上表所示，辽宁三和报告期内的管桩生产线、年产量相对稳定，劳动用工总数与生产情况相符，但为了规范劳动用工，辽宁三和于 2018 年 1 月开始逐步进行规范，因此，截至 2018 年年底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大幅下降。

(三) 辽宁三和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辽宁三和 2018 年年底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和比例，同时为保证生产员工班组的稳定性，发行人结合相关派遣员工的过往工作表现，经与派遣单位、派遣员工协商，辽宁三和与部分派遣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并确立劳动关系，2017 年、2018 年辽宁三和的用工总数不变。因此，辽宁三和 2018 年年底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辽宁三和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和用工总人数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辽宁三和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情形，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比例，辽宁三和与部分派遣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并确立劳动关系，辽宁三和 2018 年年底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十、关于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三和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该子公司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有无类似融资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14）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查阅了三和供应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其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2. 查阅了三和供应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向三和供应链出资的银行回单、征信报告；
3. 查阅了三和供应链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了三和供应链的合法合规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一）三和供应链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和供应链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1DHAH1A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光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二）三和供应链有无类似融资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三和供应链系为了整合发行人在华东地区 6 家管桩公司(苏州三和、江苏三和、合肥三和、盐城三和、宿迁三和及浙江三和)的管桩销售渠道，加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营销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提升运营效率。设立至今，其运营费用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外部融资行为。

经核查三和供应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向其出资的银行回单、征信报告，三和供应链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外部融资行为。

根据三和供应链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三和供应链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1)发行人子公司三和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2)三和供应链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类似融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关于独立董事。在招股说明书中只披露了独立董事的履历，未披露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并说明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专业背景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15）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问卷调查表，了解其教育、工作等背景情况；
2. 查阅了独立董事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证明等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文件；
3. 查阅了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专业背景要求的相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水中和、朱新蓉、杨德明，该 3 名独立董事的简历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1. 水中和，公司独立董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土木工程材料博士、教授。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上海建材学院材料系助教；1987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武汉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师；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土木系进修学者、博士生；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土木与结构系助理研究员；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12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硅酸盐中心教授。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独立董事。
2. 朱新蓉，公司独立董事，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货币银行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7月加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同时担任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2015年8月至今，任三和股份独立董事。

3. 杨德明，公司独立董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职员；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13年1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副教授、教授，现同时担任博士生导师。2018年10月至今，任三和股份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中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的简历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其专业背景情况。

(二) 说明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专业背景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业背景要求中，仅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对该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职称有明确规定。

发行人目前3名独立董事之一的杨德明具有会计学博士学位，目前担任暨南大学教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独立董事相关专业背景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专业背景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3名独立董事的简历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其专业背景情况；(2)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专业背景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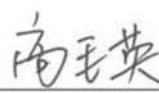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负责人： 
孔 鑫

2020 年 11 月 16 日